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申請須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A. 目的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提升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教學法。

B. 資助額

申請人成功修畢獲批准的課程後，可獲發還該課程的一半學費¹，最多達 30,000 元。

C.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香港居民，擁有居留權、入境權、或可在港居留而不受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上印有「A」、「R」、「U」或「***」居留身份代號；及
- (ii) 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以前已加入教師行業，並任教中、小學課程；及
- (iii)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津貼、官立、按額津貼、直接資助或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教授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科²；及
- (iv) 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至提交申請時，並無終止教職³。

2. 下列兩個特殊組別的學生亦可申請：

- (i)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入讀本地全日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師，但所持學位並非主修相關語文科目。

¹ 「學費」並不包括任何行政、課本及考試費用等。

² 任何教師（包括常額或臨時教席、全職或兼職教師），在正規上課時間內或課後教授語文科目都可申請。僅任教普通話科、中國文學及/或英國文學科教師，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³ 「終止教職」指離開本港小學或中學教職超過四十五天。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指離開超過一年。

(ii)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修讀第三或第四年的本地全日制教育學士課程，副修中文或英文的學生。

3. 下列教師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i) 除兩個特殊組別學生外，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以後入職的語文教師。

(ii) 日薪代課教師。

(iii) 「英語外籍教師計劃」的中、小學教師。

(iv)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教師。

(v) 私立獨立學校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

4. 曾獲「英語教師獎勵津貼計劃」發放津貼的教師亦可申請，惟須符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申請人就上述兩項計劃可獲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過 30,000 元。

5. 教師可向本計劃申請資助多個課程，惟須符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可獲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過 30,000 元。

D. 合資格課程

1. 申請人須修讀與所任教語文科目有關的本科知識及/或教學法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位或以上深造課程。

2.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名單（附件一），載有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本地課程。該名單程只供參考，並會定時更新。有關最新課程的資料，請參閱語常會網頁 (www.language-education.com)。

3. 若修讀的學位課程並非在認可名單內，申請人須在修畢課程後，向評審委員會提出以獨立個案形式考慮該課程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申請人在報讀有關學位課程前，可參照列載於附件二的建議學習範疇及內容。**請注意，有關資料只作參考之用。**

4. 若進修非本地學位課程，申請人須得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該課程等同本地學位課程的資歷後，才提交所需文件給評審委員會考慮。

5. 語常會就各種資歷所建議的相關培訓課程：

	持有的資歷		語常會建議的培訓
	學位 (學士或以上)	師資培訓	
(a)	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 無需額外培訓
(b)	相關主修	非相關主修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
(c)	相關主修	沒有	
(d)	非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 為提升語文科教師本科知識的學士以上深造課程 或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e)	非相關主修	非相關主修	● 為提升語文科教師本科知識的學士以上深造課程 或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及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
(f)	非相關主修	沒有	
(g)	沒有	相關主修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或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h)	沒有	非相關主修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或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及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
(i)	沒有	沒有	

- (i) 申請人可參考「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名單，以決定所持的學位是否獲認可為等同主修語文科目的資歷。
- (ii) 所有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主修相關的語文科目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將獲認可為主修語文科的教師培訓課程。
- (iii) 如有疑問，請向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查詢。
(電話：3150 8003 傳真：2537 2446)

E. 申請預留資助款項

1. 本計劃採用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和處理申請。
2. 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進度。在申請高峰期間（七月至十月），所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
3. 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申請，無論所報讀的課程是否在認可課程名單內。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4. 學位課程不在認可課程名單內-
 - (i) 本計劃將記錄有關申請，但不會預留資助款項，直至所修畢的課程獲評審委員會認定為符合語常會要求及本計劃仍有足夠資金可供運用。
 - (ii) 若課程在修讀期間被列入認可課程名單內，申請人須向本計劃提出預留款項的申請。獲預留的款項將根據本計劃可運用的資金而定。

F.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1. 申請人須成功修畢獲批准的課程後，方可獲發放資助款項。
 2. 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結果 / 進度。在申請高峰期間（七月至十月），所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
 3. 課程在認可課程名單內-
 - (i) 申請人須在課程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正式成績單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成績單副本。成績單上須註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如適用，指明相關主修/專修)所獲批准的課程及修讀學年、學期等資料；及
 - **學費收據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學費收據副本。收據上須列出各項收費的細節。
- *文件將於處理有關申請後退還。

4. 學位課程並不在認可名單內-

- (i) 申請人修畢課程後，應向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提交書面申請，以獨立個案形式評估課程是否等同主修語文科目學位資歷。有關的評審通常於每年的三月、七月及十一月進行。
- (ii) 如修讀非本地課程，申請人須先將課程資料交給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作評審。若課程被認定為等同本地的學位課程，申請人才提交所需資料給評審委員會考慮。
- (iii) 有關課程須獲教育局確認為等同主修語文學位的資歷，本計劃才批准預留及發放資助，但款額將根據本計劃可運用的資金而定。
- (iv) 申請人須於課程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正式成績單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成績單副本。成績單上須註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如適用，指明相關主修/專修)所獲批准的課程及修讀學年、學期等資料；
 - **學費收據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學費收據副本。收據上須列出各項收費的細節；及
 - 教育局所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確認該課程符合語常會要求。

* 文件將於處理有關申請後退還。

5. 資助款項將以港元發放。如涉及非本地課程，本計劃將按發放資助時的匯率計算款項。

G. 注意事項

1. 如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本計劃。
2. 如欲更改課程，申請人須重新提交申請。本計劃將以當時的規定及可運用的資金數目來處理申請。

H. 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語常會網頁：www.language-education.com 下載。填妥的申請表可郵寄或遞交至：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

I. 查詢

語常會辦事處

電話：3527 0180

傳真：3184 0417

電郵：eassu5@edb.gov.hk

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電話：3150 8003

傳真：2537 244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電話：3658 0000

傳真：2845 9910

電郵：info@hkcaavq.edu.hk

J.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計劃或其授權代理人可利用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和認證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 (ii) 處理資助款項的發放事宜；及/或
 - (iii) 進行統計和研究。

2. 本計劃會就上述用途向有關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獲各有關人士同意，並在獲得授權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